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二)	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三)	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

		<p>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四)	<p>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訪問我國。</p>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p>
(五)	<p>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等體育運動交流活動。</p>	<p>1、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六)	<p>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等，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其等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p>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七)	<p>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p>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包括國內外)、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消耗性器材費、</p>

		<p>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p>1、補助項目，以前(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立案字號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款)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預算			門票、報名費 或其他收入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機關	
				金額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機關	
				金額	
最近 2 年曾獲有關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補助之計畫名稱及 其金額					
計畫內容摘述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				
承辦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單項賽會經費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基準	分數
1	競賽種類	列為下屆奧運競賽種類：10 分。 過去兩屆曾被列為奧運競賽種類：5 分。 下屆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3 分。	10
2	國際運動組織 法定授權	國際組織法定授予承辦權：10 分。	10
3	國家整體推動 政策	符合本部刻正辦理之中長程計畫、重點運動發展計畫、 重點奪牌計畫或其他體育政策相關計畫者，依符合程度 予以評分。	20
4	賽會範圍	世界區賽會：20 分。 亞洲區賽會：12 分。 全球或亞洲區分齡賽：8 分。 屬職業賽會性質則以該總會相對於其賽會等級於審查會 議討論。	20
5	我國籍人民擔 任國際體育組 織現職	擔任國際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 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10 分。 擔任亞洲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 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8 分。 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會委員：6 分。 擔任亞洲總會委員會委員：2 分。 經評估主辦賽會有助爭取職務時酌予加分，至多額外加 5 分。	10
6	賽會籌辦計畫 完整性	依據所送籌辦計畫內容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1.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2. 觀眾參與評估。 3. 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4. 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5. 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6.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 行籌措財源能力）。 7.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 助。 8.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9. 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	20

		範。 10. 其他指定事項。	
7	行政配合度	依據受補助單位前一年度行政配合情形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1. 依時程提送年度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計畫。 2. 依時程提送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案核結作業。 3. 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	10
加分項目	全民推廣成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 5 分： 1. 該運動種類參與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運動現況調查」最常從事運動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 2. 該運動種類觀賞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買票觀賞運動比賽支出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 3. 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入場觀眾人數達一定規模或成長幅度者。	5
加分項目	國際人才培育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 5 分： 1. 我國籍人民具有有效期內之國際總會認可或核發之裁判證者。 2. 申請單位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或國際體育志工者。	5
加分項目	具特色發展項目	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具有創新性、發展性或其他特色者，至多加計 5 分。	5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賽國家	國際（或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 隊					
參賽人數	總人數		我國參賽人數		外國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我國代表隊 參賽成績						
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
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賽會人才培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人數：			
運動風氣推廣	現場觀賞人次：			
	轉播時段及場次：			
	電視轉播觀賞人次：			
	網路轉播觀賞人次：			
行銷成效	媒體報導數量：			
	賽會效益（含門票、贊助資源、授權商品等）：			
財務運作	體育署補助經費：		門票收入：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權利金收入：	
	贊助款收入：		廣告收入：	
	報名費收入：		其他收入：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1、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2、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
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
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
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
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
發行、公開發表。教育部將適當標示
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
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